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及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 目
招生類別	10 機械	性別要求	不要求	書面資料審查	4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10-034	招生名額	3	面試	60%	2	書面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1/6/10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自傳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.成就證明影本(如競賽得獎證明、技能檢定證照)。4.作品集(請統一以A4格式裝訂，頁數不限)。			備 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:1.自傳10%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成就證明影本20%。3.作品集10%。 面試:1.學習基礎能力30%。2.個人特質與潛能30%。						